

113 學年度學科能力測驗報導

113 學年度學科能力測驗 1 月 5 日公布試場分配表

《試場分配表及考試地點於 1 月 5 日（五）公布》

113 學年度學科能力測驗將於 113 年 1 月 20 日（六）至 22 日（一）舉行。報名人數總計 120,195 人（包括集體報名 109,349 人，個別報名 10,846 人），編配於 34 個考區，91 個分區，3,480 個試場。各科選考人數為國文 119,729 人、英文 119,783 人、數學 A 90,830 人、數學 B 99,041 人、社會 95,934 人、自然 78,282 人。試場分配表及考試地點於 1 月 5 日（五）公布，刊登於本會大考中心網站（<https://www.ceec.edu.tw>）「學科能力測驗專區」之考試訊息，供考生查覽。

請考生務必於 1 月 5 日（五）起至本會大考中心網站（<https://www.ceec.edu.tw>）學科能力測驗「試務專區」上網查詢個人應考資訊，包括應試號碼、確切考試地點等資訊。相關資訊請務必以本會公布為準。如考生於查詢過程有任何問題，可於上午 9 點至下午 5 點（例假日除外）致電本會大考中心（電話 02-23661416，系統操作請轉分機 310；試務作業請轉分機 608）。

《突發傷病考生應考服務申請》

突發傷病考生應考服務自 1 月 5 日（五）起可提出申請。

1. 由本會受理申請期間：1 月 5 日（五）上午 9 時至 17 日（三）下午 5 時止。請由本會大考中心網站（<https://www.ceec.edu.tw>）學科能力測驗「試務專區」之「突發傷病考生應考服務網」點選進入登記。
2. 由考區受理申請期間：1 月 18 日（四）至 22 日（一）。考生須於本會大考中心網站（<https://www.ceec.edu.tw>）學科能力測驗「下載專區」下載「突發傷病考生應考服務申請表」，填妥後逕向考生所屬考區申請。考區聯絡電話請詳見 1 月 5 日（五）公告之試場分配表。

《因應冬季氣候變化規劃開放試場冷氣措施》

歷年學測在冬季一月下旬舉行，不開冷氣。惟去年學測考試期間部分考（分）區曾出現高溫，考量極端氣候情形造成各地區可能溫度變化不同，已規劃將依據交通部中央氣象署「鄉鎮市區」天氣預報資訊，若各考（分）區所在鄉鎮市區於考試當日上午/下午預報溫度達 28 度（含）以上，將於上午/下午開放試場冷氣服務，試場冷氣溫度以設定攝氏 26~28 度為原則。

若考生評估於溫度達 28 度（含）以上而試場開放冷氣服務的情形下，因身心因素不便於冷氣環境應試，可向本會申請於「無冷氣試場」應試。申請期間自 1 月 15 日（一）上午 9 時至 17 日（三）下午 5 時止，請至本會大考中心網站（<https://www.ceec.edu.tw>）學科能力測驗「試務專區」之「突發傷病考生應考服務網」申請，逾期將不予受理。

有關開放試場冷氣詳細說明與申請方式，本會將於1月15日（一）於本會大考中心網站（<https://www.ceec.edu.tw>）「學科能力測驗專區」公告相關訊息。

《考前於1月19日（五）下午開放查看試場》

學測試場查看開放時間，為1月19日（五）下午2時至4時；考生得於規定時間內前往考場學校查看試場，其餘時間皆不開放。各考試地點「試場平面圖」亦可至本會大考中心網站（<https://www.ceec.edu.tw>）學科能力測驗專區之考試訊息查覽。

《考試當日務必攜帶應試有效證件正本，並請提早出門》

歷年應試違規最大宗為未攜帶應試有效證件正本。請考生務必記得考試當日攜帶應試有效證件正本。應試有效證件正本包括：國民身分證、有照片之全民健康保險卡、汽機車駕駛執照、中華民國身心障礙證明、護照或居留證。健保卡需要有照片才是有效證件；學生證無論有沒有照片，都是無效證件。

考試當日，建議考生盡量提早出門，以避開進入考場學校時的人群聚集。另呼籲接送考生之親友，請勿於考（分）區門口逗留、造成人潮擁擠，影響考生應試。

考生如於身分查驗時間，未持應試有效證件正本供監試人員查驗，經監試人員查核並確認係考生本人無誤者，仍會准予應試。但若未依簡章規定在當節考試結束鈴聲響畢前，將應試有效證件正本送達試場或考（分）區試務辦公室，將送請本會考試委員會依違規處理辦法審議並扣減該節成績。

《考前做好個人健康維護；有呼吸道症狀考生，建議外出及應試時佩戴口罩》

近日天氣轉涼或有降雨，建議考生多留意天氣狀況及適時添加衣物，考前做好個人健康維護，也多留意防範 COVID-19、流感、腸病毒、登革熱等其他傳染疾病，避免至人群聚集處。

考試當日，一般考生應試可自主佩戴口罩。若考生屬 COVID-19 篩檢陽性或確診，依據衛生福利部「新型冠狀病毒(SARS-CoV-2)篩檢陽性民眾自主健康管理建議」，外出與應試時請全程佩戴口罩，並請至原編配之考（分）區試場應試。若考生有發燒或呼吸道症狀，應試時建議佩戴口罩；若有持續咳嗽、因呼吸道症狀而擤鼻涕等造成聲響，影響其他考生作答時，試務人員將安排調整至備用試場應試。

另請考生詳閱 113 學年度考試簡章第 39 頁至 49 頁試場規則及違規處理辦法，以避免因違規被扣減成績。學科能力測驗試務相關訊息，可至本會大考中心網站（<https://www.ceec.edu.tw>）最新訊息與學科能力測驗專區「考試訊息」查覽。